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我市1家食品经营商户销售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乌兰浩特市董明水果批发部

(一) 抽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原味瓜子·烘炒类）；抽检日期：2026-05-21；样品数量：（原味瓜子·烘炒类）10kg、（原味瓜子·烘炒类）10kg；生产日期：2026-05-14、2026-04-22；检验日期：2026-05-24；检验结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签发日期：2026-06-22；检验机构：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二) 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

乌兰浩特市董明水果批发部食品中经抽检，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营油脂酸败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的违法行为。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三) 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

乌兰浩特市董明水果批发部已经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监管部门已经对其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验收。特此通告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8月14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